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保领会专字（2022）83号

评价方式：委托评价

委托单位：望都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保定领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望都县民政局 2019-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望都县民政局

报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保定领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保领会专字（2022）83 号

望都县民政局 2019-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望都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望都县民政局（以下简称“该局”）承担的 2019-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该局提供与绩效评价有关的项目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该项目的预算执行、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及受益群众满意度五个方面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了包括资料查看、现场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具体评价情况汇总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望都县民政局 2019-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落实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

展。

（二）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2019年-2021年安排财政资金613.272万元，支出金额581.486万元，财政资金退回31.786万元。具体见下表：

年度收支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年度	财政拨款金额		支出金额		财政退回金额	
	省级经费	县级经费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高龄、失能老人补贴	省级经费	县级经费
2019	350,000.00	800,000.00	786,800.00	363,200.00		
2020	1,240,000.00	1,161,600.00	847,660.00	1,236,080.00	190,440.00	127,420.00
2021	1,695,640.00	885,480.00	1,391,520.00	1,189,600.00		
合计	6,132,720.00		5,814,860.00		317,860.00	

（三）项目政策依据

1.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财社〔2017〕100号）

2.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3.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8〕132号）

4.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9〕113号）

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19号）

6.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215号）

7.《望都县民政局关于下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望民财〔2019〕13号）

（四）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提升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提升养老机构整体形象。提升机构养老护理型床位，提高照护能力。提升消防设施的改造，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保证社会办养老机构更好的服务社会老人。

通过发放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保障困难老人基本生活，让老人确实体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归属感和幸福感。感受到政府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进一步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部门绩效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切实提供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及时掌握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效果和存在的不足，特别是在资金使用方面，将评价结果与当年预算安排挂钩，作为预算合法有效执行的重要保障，并作为完善政策、分配资金、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1. 收集资料

工作组在项目实施单位收集、整理被评价项目基础资料及相关信息，对项目情况进行初步了解。

2. 绩效评价具体实施

工作组通过查看项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档案资料、资金收付明细账等相关资料，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并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相应事项进行分数评定。

3. 撰写绩效报告

工作组根据现场核实、数据分析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过内部讨论、与项目实施单位交换沟通，形成绩效评价项目报告初稿。

（三）绩效评价框架

1. 绩效评价原则

（1）价值导向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应能够反映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有效性原则，体现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价值导向。

（2）重要性原则：根据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指标。

（3）可比性原则：在相似项目之间有共同的指标，不同项目之间的衡量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综合性原则：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两者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5）经济性原则：指标的选取要考虑现实条件及可操作性，数据的获得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收集信息。

2. 绩效评价的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审查法和现场查勘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审查法：通过审查被评价单位的项目档案、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凭证、资金支付明细账等项目资料，分析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2) 现场查勘法：通过对项目的现场查勘，了解目标的实施情况，进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标准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权威部门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其他有参考价值的标准。

4.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 2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

(4)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开展绩效管理的意见》(冀政(2020)138号);

(6)《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48号);

(7)《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8)15号);

(8)《“十三五”河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冀政办字(2017)105号);

(9)《财政部 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7)86号);

(10)《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1号);

(11)《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评价质量的意见》(冀财绩(2020)3号);

(12)《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财社(2017)100号);

(1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5.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定

绩效指标指用于测量公共支出效果的指数或指数体系。绩效指标

可以是某一独立指标,也可以是由多项指标组成的体系。科学的绩效指标是实现公共管理科学化的前提。

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进行评价的目的、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内容,以及财政支出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确定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然后,运用适当的方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重要性,并用数量化的方法表示出来,即赋予每个指标一定的权重;确定各个评价指标的参照标准,即明确指标的标准值。

(2) 指标权重设定

该项目预算执行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15%;项目管理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15%;项目绩效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70%,其中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20%,项目效果类指标占 40%,受益群众满意度类指标占 10%。

6. 评分方法和评分等级

(1) 评分方法

①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和国务院、省、市、县出台的的相关规定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分析。

②评价中做到重点突出

在评价工作中,评价人员紧紧抓住评价工作的重点环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评价方案的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取得了详实、客观的评价资料。

③客观分析

首先,根据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指标体系进行分析、比对,各项指标根据预期绩效目标值,评判实际达到的绩效目标,并给出适当得分。主要关注以下几方面:项目是否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项目是否在长期绩效目标上实现了预期进展、是否有助于政府战略目标和部门目标的实现等。然后,根据项目评价综合得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依据各项评价结果,综合各方面因素,填写项目绩效评价综合意见。

(2) 评价等级

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100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对评价结果进行逐级、逐项分析,形成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四) 证据收集方法

评价小组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进行分析,然后将获取的资料与从现场勘查中获得的资料汇集起来,对同一指标在不同文件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了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证据。最后,评价小组对证据进行了判断分析,形成评价依据。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主要是组建评价工作小组,了解评价项目基本情况,设计有关基础数据表格,下发项目执行单位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等。

2、信息采集复核阶段

项目执行单位进行初步准备后，评价小组先后深入项目执行单位以实地察看、面访、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及账簿等多种形式采集信息，复核基础数据和评价证据，并多次就相关资料的补充、完善进行沟通。

3、指标体系确认阶段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绩效评价的通知》（冀财监〔2022〕7 号）中确定的各指标权重及评分标准。

4、数据分析和报告形成阶段

完成系列基础性、前置性工作后，评价小组开始集中精力进行数据分析及指标计算比较，按规范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送有关方面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后出具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对该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现场实地检查，望都县民政局 2019-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项目评分结果为 92.5 分，属于“优”。

（二）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1）预算执行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 15 分。

（2）项目管理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 15 分。

（3）项目产出设定分值 20 分，县级“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信

息平台建设奖励支出到位率未达标，扣 1 分，实得 19 分。

(4) 项目效益设定分值 40 分，农村互助幸福院服务覆盖率及养老服务机构大中专护理人员占比率未达标，扣 6.5 分，实得 33.5 分。

(5) 受益群众满意度设定分值 10 分，实得 10 分。

项目评价总得分 92.5 分，评价等级为“优”。

2、主要结论

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认为该项目实施扩大了养老覆盖面、提升了养老能力和养老质量。经综合评价分析，项目综合得分 92.5 分，评价等次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安排

A. 支出预算安排。县级应负担项目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实际到位 100%。

B. 支出责任落实。县级应负担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00%。

(2) 资金拨付

A. 资金拨付及时性。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B. 资金拨付使用精准性。资金按规定用途用于相关项目。

C.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性。资金按规定程序拨付。

D.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性。资金拨付手续完整。

(3) 资金支出

支出进度情况。资金支出率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基础管理

A. 实施方案。项目承担单位制定了《望都县民政局关于下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望民财〔2019〕13 号）。

B. 年检年报。养老机构正常进行年检。

C. 台账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养老资金发放基础信息管理台账”并规范管理。

（2）绩效管理

A. 编制绩效预算。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养老资金发放基础信息管理台账”并规范管理。

B. 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纳入部门绩效预算管理且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指标。

C. 强化管理监控。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评价。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养老能力提升补贴、养老特殊群体补贴均达到绩效目标，养老质量提升补贴中的县级“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奖励支出到位率未能达标，有待提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扩大了养老覆盖面、提升了养老能力和养老质量。

（五）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居家养老满意度、机构养老满意度均达到绩效目标。

五、项目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

通过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提升了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提升了养老机构整体形象。提升了机构养老护理型床位，提高了照护能力。提升了消防设施的改造，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保证社会办养老机构更好的服务社会老人。

通过发放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保障困难老人基本生活，让老人确实体会到了“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归属感和幸福感。感受到了政府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

六、项目实施存在的不足

（一）养老质量提升方面

望都县搭建的县级“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未能正常运行，有待尽快完成平台调试等工作投入使用。

（二）养老护理服务能力水平建设方面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共有 110 名，大中专毕业生 26 人，占比 23%。养老服务机构大中专护理人员占比低于 1/3，有待提高。

（二）养老覆盖面扩大方面

望都县有农村互助养老设施 2 个，农村互助幸福院服务覆盖率低于 70%，有待增加农村互助养老设施的数量。

七、建议及改进措施

（一）针对县级“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未能正常运行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尽快完成平台调试等工

作投入使用。

(二) 针对养老服务机构大中专护理人员占比低问题,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督促养老服务机构提高对大中专护理人员的聘用数量。

(三) 针对农村互助幸福院服务覆盖率低问题,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增加农村互助养老设施的数量。

保定领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保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安排	支出预算安排	反映县级应负担项目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情况。未纳入预算的不得分。	2	2
		支出责任落实	反映县级应负担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未支出的不得分。	2	2
	资金拨付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反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是否按要求分配、拨付项目单位。拨付不及时酌情扣分。	1.5	1.5
		资金拨付使用精准性	反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用于相关项目。违规超范围、超标准使用资金和挤占挪用资金的不得分。	1.5	1.5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性	反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是否按规定程序拨付。拨付程序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1.5	1.5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性	反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手续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1.5	1.5
	资金支出	支出进度情况	反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当年支出进度情况。支出率100%的得满分,90%-99%得4分,70%-89%得3分,60%-69%得2分,60%以下的不得分。	5	5
项目管理 (15分)	基础管理	实施方案	反映是否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或管理办法并落实到位,是否督促落实养老服务相关优惠政策。每缺1项扣1分。	2	2
		年检年报	反映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是否进行年检,营利性养老机构是否进行年报。每缺1项扣1分。	2	2
		台账管理	反映是否建立健全养老资金发放基础信息管理台账并规范管理。未建立台账的不得分,台账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	2	2
	绩效管理	编制绩效预算	反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纳入部门绩效预算管理情况。纳入部门绩效预算管理且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指标的得满分,无明确的绩效目标、指标的扣1分,未纳入部门绩效预算管理的不得分。	3	3
		开展绩效评价	反映财政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未开展的不得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强化管理监控	反映是否建立养老服务监督机制,是否开展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未建立机制的不得分,建立机制但未实际执行的扣1分。	3	3
项目产出 (20分)	养老能力提升补贴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支出到位率	反映补贴资金当年支付到项目情况。支付率100%得满分,90%-99%得1.5分,70%-89%得1分,60%-69%得0.5分,60%以下的不得分。	2	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支出到位率	得扣分标准同上。	2	2
		连锁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奖励支出到位率	得扣分标准同上。	2	2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支出到位率	得扣分标准同上。	2	2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支出到位率	得扣分标准同上。	2	2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支出到位率	得扣分标准同上。	1	1
		绩效考核奖励安排项目支出到位率	得扣分标准同上。	1	1
	养老质量提升补贴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支出到位率	得扣分标准同上。	2	2
		消防安全达标奖励支出到位率	得扣分标准同上。	2	2
		县级“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奖励支出到位率	得扣分标准同上。	1	0
		2019-2021年老年人能力评估补贴支出到位率	得扣分标准同上。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养老特殊群体补贴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发放到位率	得扣分标准同上。	2	2
项目绩效 (40分)	养老覆盖面扩大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街道服务覆盖率	考核主城区养老服务中心普及情况,务覆盖率=服务实际覆盖的街道数/全部街道数*100%。覆盖率90%以上得满分,80%-89%得4分,70%-79%得3分,70%以下不得分。	5	5
		农村互助幸福院服务覆盖率	考核农村互助幸福院普及情况,服务覆盖率=服务实际覆盖的行政村数/全部行政村数*100%。覆盖率90%以上得满分,80%-89%得4分,70%-79%得3分,70%以下不得分。	5	0
	养老能力提升	机构养老能力提升	反映养老机构床位较上年增加情况,增长率=新增床位数/上年床位数*100%。增长率大于0的得满分,等于0的得3分,小于0的不得分。	5	5
		社区养老能力提升	反映社区(含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较上年增长情况,增长率=新增机构数/上年机构数*100%。增长率大于0的得满分,等于0的得3分,小于0的不得分。	5	5
	养老质量提升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率	考核养老服务机构护理性床位占比。占比率=护理性床位数/床位总数*100%。占比率达到30%得4分,25-29%得3分,20-24%得2分,10-19%得1分,低于10%的不得分。	4	4
		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考核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情况,集中供养率=实际供养人数/应供养人数*100%。集中供养率达到40%得4分,35-39%得3分,30-34%得2分,低于30%的不得分。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养老护理服务能力水平建设	反映养老服务机构大中专护理人员占比及参加培训情况。人员占比情况 2 分（大中专毕业生达到 1/2 的得 2 分，高于 1/3、低于 1/2 的得 1.5 分，高于 1/4、低于 1/3 的得 1 分，低于 1/4 的得 0.5 分，未有大中专毕业生的不得分）；人员培训情况 2 分（参与培训人员达到 1/2 的得 2 分，高于 1/3、低于 1/2 的得 1.5 分，高于 1/4、低于 1/3 的得 1 分，低于 1/4 的得 0.5 分，未培训的不得分）。	4	2.5
		爱心工程、星级养老机构建设	反映被评为全国爱心护理工程建设基地、全国爱心护理工程示范基地的社会办养老机构、二星至五星级的养老机构情况。2 个以上的得 4 分，1 个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4	4
		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	反映养老服务呼叫网络及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平台建、运行情况。建成平台并投入运行的得满分，建成平台未投入运行的得 2 分，未建设服务平台的不得分。	4	4
受益群众满意度（10 分）	居家养老满意度	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	反映社区居家养老人员对社区养老服务满意程度。随机抽选取一定数量人员开展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评分。	2.5	2.5
		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服务满意度	反映农村居家养老人员对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服务满意程度。随机抽选取一定数量人员开展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评分。	2.5	2.5
	机构养老满意度	公办养老机构满意度	反映公办养老机构养老人员对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满意程度。随机抽选取一定数量人员开展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评分。	2.5	2.5
		社会办养老机构满意度	反映民办养老机构养老人员对民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满意程度。随机抽选取一定数量人员开展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评分。	2.5	2.5
总分				100	92.5